

· 企业民主管理丛书 · (一)

中国企业领导制度的 历史文献

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企业民主管理丛书（一）
中国企业领导制度历史文献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编

*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
(北京月坛北小街2号)

北京市新华书店总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河北省正定县毕升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1/32 16.5印张 370,000字
1986年3月第1版 1986年3月河北第1次印刷
印数：35,000册

统一书号：4361·36 定价：3.45元
(限国内发行)

前 言

我国为了更好更快地发展国民经济，根本改变经济和技术落后的面貌，正在深入开展以城市为重点的经济体制改革。这场伟大改革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就是改革企业领导制度，在生产和经营管理工作上实行厂长负责制的同时，发展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正如党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所指出的：企业活力的源泉，在于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积极性、智慧和创造力；必须使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在企业的各项制度中得到切实的保障，并使他们的劳动与自身的物质利益紧密联系起来。

我国企业的民主管理，源远流长。它诞生于革命根据地公营企业以来，已经有半个多世纪了。在这漫长的过程中，我国工人阶级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不断地探索企业的民主管理形式，建立过多种多样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同时，也由于复杂的历史因素，主要是旧中国长期形成的封建专制主义在思想政治方面的遗毒很不容易肃清，在长期“左”的思想影响下对社会主义民主建设重视不够，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是曲折的、缓慢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了拨乱反正的伟大转变，党的工作重点转到了经济建设上来。党的十二大，又确定了为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的总任务。为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要求，党和国家对

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保障职工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提出了一系列正确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企业民主管理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广大职工群众通过参加民主管理，增强了主人翁的责任感，激发了当家作主的积极性，努力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同时，由于旧的经济体制所限，企业缺乏应有的自主权，企业领导制度又存在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党群不分等严重缺陷，企业民主管理应有的作用和威力还远远没有发挥出来。经济体制改革为发展企业民主管理创造了良好条件，各省市、各部门都在着手进行企业领导制度改革的试点，企业民主管理落后于增强企业活力要求的现状正在发生变化。在新的体制下，也迫切要求把企业民主管理引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我们编辑出版《企业民主管理丛书》的目的，在于为一切有志于探索研究企业民主管理的同志提供比较系统的资料，有助于从历史、现状和理论的结合上研究企业民主管理，有助于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民主管理学的思想体系，有助于更加自觉地推进我国企业民主管理的发展。

《企业民主管理丛书》分为五编。第一编《中国企业领导制度历史文献》，汇集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企业领导制度的历史文献资料。第二编《苏联东欧国家企业领导制度法规》，汇集了苏联、东欧一些国家有关企业领导制度的法规。第三编《企业民主管理的理论、历史与实践》，汇集了一些知名学者和基层单位写的有关企业领导制度和企业民主管理的论文、资料和实践经验。第四编《〈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讲话和企业民主管理问答》，前者是对《条例》的说明和阐发，由徐兵、鲍思顺、田明等编写；后者是针对在企业民主管理实践中提

出的问题做简明扼要的回答，由王持栋、刘东文、张天文等编写。第五编《企业民主管理教程》，从理论和实际的结合上，比较系统地论述企业民主管理问题，是适应工会院校、职工大学以及其他大专院校开设企业民主管理课程的需要而编写的教材，由郭英编写。

由于时间短、水平有限，难免有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中华全国总工会政策研究室

1986.2

中国企业领导制度历史文献

目 录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立法原则 (1922年8月)	(1)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劳动法案大纲 (1922年8月)	(4)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于苏维埃区域工会工作计划 大纲(摘录)(1930年12月)	(7)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1933年10月15日)	(10)
刘少奇:论国家工厂的管理(1934年3月)	(32)
苏维埃国有工厂管理条例(1934年4月10日)	(40)
苏维埃国家工厂支部工作条例(1934年4月10日)	(42)
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对陕甘宁边区公营工厂 职工工作的指示(1942年)	(47)
朱德:克服困难向前迈进(1942年5月1日)	(50)
陕甘宁边区战时公营工厂集体合同准则 (1942年5月)	(54)
毛泽东: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摘录) (1942年12月)	(60)

洛甫：关于公营工厂的几个问题	
(1943年4月20日)	(62)
邓发：论公营工厂党与职工会工作	
(1943年4月21日)	(72)
邓发：边区工业建设中的几个问题	
(1944年5月18日)	(85)
刘少奇：在陕甘宁边区工厂职工代表会议上的讲话	
(1944年5月20日)	(98)
陕甘宁边区工厂职工代表大会宣言	
(1944年5月25日)	(103)
中共中央关于工矿业政策的指示(草案)	
(1946年5月)	(110)
毛泽东：关于目前党的政策中的几个重要问题	
(摘录) (1948年1月18日)	(119)
中国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	
的决议(摘录) (1948年8月)	(120)
中共中央对哈市战时暂行劳动法大纲给东北局的指示	
(1948年7月23日)	(122)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接收敌伪和蒋占企业后	
的改造管理与工会工作方针的决议(草案)	
(1948年10月10日)	(126)
刘少奇：在华北职工代表会议上的报告(摘录)	
(1949年5月)	(137)
周恩来：恢复生产，建设中国	
(1949年7月23日)	(142)
华北人民政府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	
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实施条例草案	

(1949年8月10日)	(148)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在国营公营工厂企业中建立工厂 管理委员会与工厂职工代表会议的组织规程	
(1949年10月25日)	(152)
政务院财经委员会关于国营、公营工厂建立工厂管理 委员会的指示 (1950年2月28日)	(156)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执行《人民日报》“学会管理企 业”的社论的指示 (1950年2月)	(157)
学会管理企业(1950年2月6日《人民日报》社论)	(157)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公营企业签订集体合同的指示	
(1950年9月18日)	(166)
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	
(1951年5月)	(172)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华北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向中央 的报告 (1951年6月19日)	(189)
中共中央对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实行厂长负 责制的决定的批语 (1954年5月28日)	(198)
中共中央华北局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实行厂长 负责制决定 (1954年4月8日)	(198)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第三办公室关于厂矿领导问题 座谈会的报告 (1955年10月24日)	(202)
中央书记处第三办公室关于工矿企业的领导问题 座谈会的报告 (1955年5月16日)	(204)
刘少奇：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第八次全国代表大 会的政治报告 (摘录) (1956年9月15日)	(209)
陈云：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的新问题	
(摘录) (1956年9月20日)	(211)

李雪峰：关于党在国营工业企业中的工作	
(1956年9月24日)	(213)
中共中央关于研究有关工人阶级的几个重要	
问题的通知 (1957年4月7日)	(223)
在国营企业中逐步推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办法	
(1957年5月29日《人民日报》社论)	(230)
邓小平：关于整风运动的报告 (摘录)	
(1957年9月23日)	(234)
中共中央对黑龙江省委《关于企业干部参加劳动、	
工人参加管理及实行业务改革的报告》的批示	
(1958年4月18日)	(235)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和试行《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	
(草案) 的指示 (1961年9月16日)	(236)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 (草案)	(244)
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 (修正草案)	
(1965年7月)	(259)
中共中央关于加快工业发展若干问题的决定 (草案)	
(1978年4月20日)	(290)
邓小平：工人阶级要实现四个现代化作出优异贡献	
(1978年10月11日)	(321)
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	
(摘录) (1978年12月13日)	(327)
邓小平：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	
(1980年8月18日)	(331)
宋任穷：在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1年5月29日)	(352)
万里：在全国企业民主管理座谈会上的讲话	

(1981年6月6日)	(359)
关于加强党的领导, 搞好企业民主管理的汇报提纲	
(1981年6月4日)	(365)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	
历史问题的决议》(摘录)	
(1981年6月27日)	(37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发《国营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暂行条例》的通知(1981年7月13日)	(377)
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	
(1981年6月15日)	(379)
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的通知(1982年1月2日)	(384)
国营工厂厂长工作暂行条例	(38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营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的	
决定(1982年1月2日)	(393)
中共中央关于颁发工业企业、财贸企业基层党组织工	
作两个暂行条例的通知(1982年6月3日)	(404)
中国共产党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5月)	(405)
中国共产党财贸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	
(1982年5月)	(416)
胡耀邦: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摘录)(1982年9月1日)	(429)
张劲夫: 在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上的讲	
话(1982年12月28日)	(438)
郝建秀: 在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	
上的讲话(1982年12月28日)	(448)

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汇报提纲	
(1982年12月21日)	(45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纪要》的通知	
(1983年2月8日)	(464)
全国健全企业领导制度经验交流会纪要	
(1982年12月28日)	(465)
国务院关于颁发《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3年4月1日)	(475)
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475)
赵紫阳：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的	
政府工作报告（摘录）（1984年5月15日）	(489)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摘录）	
(1984年10月20日)	(50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搞好	
国营工业企业领导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1984年5月18日)	(504)
国营工业企业法（草稿）	
(1984年5月18日)	(506)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 劳动立法原则

(1922年8月)

一、保障政治上自由。政治上之自由权，如言论、集会、结社等，为共和国任何阶级所应享受，“临时约法”^①上虽亦有此规定，然自袁世凯公布“治安警察法”^②之后，实际上已无形取消矣。至同盟罢工则显为法律所禁止。从而劳动界之言论与行动，已全无发展之机会。我等为脱离此种束缚计，非将此种非法命令及“刑法”^③中制止劳动运动之条文完全铲除不可。此外劳动者之团体契约权，亦应受法律之正式承认，俾免资本家乘劳动者之弱点，以单独契约剥夺

① “临时约法”，是孙中山组织的南京临时政府于1912年3月11日公布的，全名是“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这个约法共五十六条，在第二章第五、六条中，提出了人民平等的原则和七项自由权利。其中“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一项，是和开展职工运动直接有关的。

② “治安警察法”，是北洋军阀政府于1914年8月29日公布的一个反动法令。这个法令规定：“采用警察力量，来制止一切工人的结会及行动。”凡领导怠工、罢工，领导增加工资者，都在禁止之列。

③ “刑法”，是指1912年3月10日北洋军阀政府所颁布的“暂行新刑律”，这个刑律在二百二十四条中规定：“凡工人有联合同业举行同盟罢工者，其首领处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罚金；附从者处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三十元以下之罚金”，把罢工完全视为非法行动。

其利益。又劳动者之国际的联合，亦吾人应要求法律之承认者，因无产阶级运动之意义所以重大者，即在其为国际的也。

二、改良经济生活。我等在今日无政府无法律的资本家制度之下，所受残酷的待遇，盖为世界所不经见。劳动时间由十小时至十八小时，休息期间无定。夜工超过八小时，童工女工，工作无限制。工资由资本家任意规定，毫无标准。失业救济及疾病保险等为吾人梦想所不及。凡此种种苦境，吾人应设法从速脱离。欧美各国之劳动者对于改良彼等之境遇，非已均奏凯歌耶？我等应参照西欧诸国之劳动法规，实现我劳动阶级之利益。此外，农民（不掠夺他人劳动之农民）之农产物价格，亦应以法律保障之，盖因农业劳动者之生产品价格，常为资本家或商人所掠夺，今应以法律规定其价格，俾勿使之降于所费劳力之下。

三、参加劳动管理。为解放劳动者并与以管理之经验计，应使其有参加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国家劳动检查局之权利。现时雇主所以毫不顾及劳动者之利益者，即缘劳动者对于关系自己之业务，无参加管理之权，因此劳动者之利益，永不能有保障与进步。设吾等能有参加管理之权，则必能明了生产与经济之情况，改良工厂管理制度，并匡正雇主之错误。一方促进劳动阶级之利益，他方则为将来无产阶级管理工厂之准备，故吾等应要求法律承认劳动者有此种参加之权。

四、劳动补习教育。现代社会之不平等，大半起于无受教育之机会。政府每年支出巨额款项，专为资产阶级办教育，至无产阶级则毫未顾及。此等不平，使我等永为彼辈之奴隶，故我等应要求政府以法律保证男女劳动者有受补习教

育之机会。

以上为我等最低限度之要求，亦所应努力实现者也。

（“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1928年12月出版）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拟定的 劳动法案大纲

(1922年8月)

编者按：这个文件最早刊登在1922年北京出版的“工人周刊”上，该刊我们没有找到；这里依据的是“先驱”第十一期（1922年9月3日出版）

“少年工人与劳动立法”（澄宇）一文中转载“工人周刊”的“劳动法案大纲”。原文曾参照“第一次中国劳动年鉴”和邓中夏遗著“中国职工运动简史”作过校改，文字上稍有变动，个别词意有出入的地方并加了夹注。

- 一、承认劳动者有集会结社权。
- 二、承认劳动者有同盟罢工权。
- 三、承认劳动者有缔结团体契约权。
- 四、承认劳动者有国际联合权。

五、每日昼间劳动时间，不得超过八小时，夜工不得超过六小时，每星期应予以连续二十四小时〔“二十四小时”依邓著简史。其他两种本子均作“四十二小时”，疑为误排——编者〕之休息。

六、十八岁以下之男女工及剧烈劳动之劳动时间，不得

过六小时。

七、禁止超过法定工作时间，设有特别事故，须得工会之同意，始可延长之。

八、农业劳动者之工作时间，虽得超过八小时，但对于超过时间之工资〔“先驱”本“工资”作“工值”——编者〕，须以八小时制为标准而计算之。

九、以法律保障农民（不掠夺他人之劳动者）之生产品价格，由农民代表提出，以法律规定之。

十、剧烈有害卫生及法定之工作时间外之劳动，不得使十八岁以下之男女工为之。

十一、对于需要体力之女子劳动者，产前产后均予以八星期之休假，其他女工，应予以五星期之休假；休假中工资照给。

十二、十六岁以下之男女工，不得雇佣。

十三、为保障劳动者之最低工资计，国家应制定保障法；制定此项法律时，应许可全国劳动总工会代表出席。公私企业或机关之工资均不得低于最低工资。

十四、各种劳动者，有由产业工会或职业工会选举代表参加政府之经济机关、企业机关及政府所管理之私人企业或机关之权。

十五、国家对于全国公私各企业，应设立劳动检查局。

十六、国家对于劳动者，应予以完全参加劳动检查局之权利。

十七、一切保险事业规章之订立，均应使劳动者参加之，俾可保障政府、公共及私人企业或机关中劳动者所受之损失；其保险费完全由雇主或国家分担之，不得使被保险人担负。

十八、各种劳动者，一年劳动期间中，应有一个月之休假，半年中应有两星期之休假，其期间内有受领工资之权。

十九、国家以法律保障男女劳动者享受补习教育之机会。

（附白）工友们！这是本部斟酌各国劳动法拟定的，我们认为是最底的限度，并不过高，我们是非要国会都要通过不可的。但不知各位对于这十九条认为满足不满足？完备不完备？如有认为要增加或更改的请快快来函示知，以便修改。这是关于我们劳动阶级切身的利害，我们不可忽视呀！

（“先驱”第十一期，1922年9月3日出版）